

一、賽制

- (a) 各院校限報男、女子各一隊。
- (b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少於六人或超過十人（團體賽）。
- (b) 如每隊報名人數或完成比賽之人數少於六人，則只計算個人成績。

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國際業餘田徑協會編訂之規則。

三、計分辦法

- (a) 每隊可派十人出賽，但以該隊先到終點之六人計算其成績。
- (b) 計分方法：第一名 1 分，第二名 2 分，餘此類推，以該隊首六名運動員合共得分最小之隊伍為勝。
- (c) 每隊必須有六人完成比賽，才計算團體賽成績。
- (d) 如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隊首名及第六名運動員之名次最接近者為勝。如仍相同時則以該隊首名運動員之名次較先者為勝。
- (e) 運動員二人或以上同時到達終點無法分判先後者，則以其績分之總和平均計算。

四、報名

各院校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，填妥運動員報名表及一份沒有運動員身份證號碼之副本，送交比賽主委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
五、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六、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檢錄時間，運動員未能完成檢錄手續者，判棄權論（以主委計時器為準）。
- (b) 比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運動員/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
七、抗議及上訴

如有任何上訴須於比賽結果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並該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提出。賽會須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，此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如上訴得直保證金可獲發還。

八、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九、附則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